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478

*傳真：03-8234766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本年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為統計年度當年以前年度者，以統計年度當年之事實為準；為統計年度當年者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及「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以統計年度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以統計年度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開始列冊管理年」：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

(二)「本年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統計年度當年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

(三)「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統計年度當年辦理停止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數量。

(四)「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統計年度當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數量。

(五)「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至統計年度當

年底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即「本年列冊管理數」扣除「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與「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

*統計單位：件；筆；公頃(土地)；棟；平方公尺(建物)。

*統計分類：

(一)按開始列冊管理年之年別分。

(二)按「本年列冊管理數」、「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及「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3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編製統計表送本府地政處審核後予以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